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公佈

按照RKP Overseas Finance 2014 (A) Limited作為借款人、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以及多家銀行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200,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倘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不再維持在本公司一定的股權及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借款人可能要求償還尚欠之貸款金額(如下文進一步所述)。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上市規則」)。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KP Overseas Finance 2014 (A) Limited(「RKP Overseas」)作為借款人、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以及多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200,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貸款」)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該貸款最後到期日為首次貸款當日起計為期三十六個月。

貸款將會主要用於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到期之350,000,000美元按9.5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餘下之金額。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 持有本公司股權之要求

根據融資協議，倘(i)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惠記不再是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已不再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最少30%權益(附帶最少30%投票權)(各稱為「控制權變動」)；及(ii)標準普爾及穆迪(或彼等各自之繼承人)各自或共同於發生控制權變動後六個月內下降本公司之企業評級，RKP Overseas須於五個營業日內償還尚欠之貸款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融資協議所有其他未償還之金額。於本公佈日期，惠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及投票權約39.66%權益。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方兆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高毓炳先生、陳錦雄先生、方兆良先生、單偉彪先生及徐汝心先生，非執行董事呂華先生、林煒瀚先生及高聖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周明權博士、聶梅生女士、謝賜安先生及黃偉豪先生。

* 僅供識別